

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簡任

類科(別)：廉政、安全保防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請分析並且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刑法第 131 條的行為要素？（10 分）

(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性質上是客觀的構成要件要素。」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15 分）

二、甲涉嫌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警察乙根據合法取得的搜索票搜索甲的住家。因為找不到按照搜索票所記載的應扣押的毒品，乙把麻吉幫老大丙拿給他充績效的海洛因一包放到甲臥室的枕頭底下。同事丁發現這包海洛因並且帶回。請問，根據刑法，乙的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25 分）

三、甲涉嫌實行強盜罪的案件。調查中，警察乙想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 時詢問證人丙，警察局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送達通知書，並且特別寫道：「無故不到，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拘提。」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以上所述是否合法？（25 分）

四、甲因為涉嫌實行背信罪。調查中，甲被依法拘提，甲的辯護人乙到場後對警察丙要求與甲面談。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丙對此應該如何處理？（25 分）